

土改材料之二

土改中的幾個問題

中華新書店出版

目錄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
階級性(晉察冀日報社論)	(二)
怎樣分析階級	(三)
關於土地鬥爭一些問題	(四)
要積極不要犯急性病(晉察冀日報社論)	(五)
再論急性病(晉察冀日報社論)	(六)
平分土地中的幾個問題(東北日報社論)	(七)
土改中改造幹部(大眾日報社論)	(八)
土改中的幹部教育問題(蕭云)	(九)
發動貧僱農和團結中農問題	(十)
費縣三區土改領導初步經驗	(十一)
林光欣同志的領導作風	(十二)
樹立艱苦樸素作風	(十三)
東北局頒佈改造舊知識份子三項決定	(十四)

打垮封建男女平等	(六)
高莊子勞苦婦女發動過程	(三)
中共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南)
澈底平分土地把根據地提高一步	(六)
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八)
晉察冀頒發人民法庭工作指示	(四)
東北解放區人民法庭條例	(八)
廢除買賣婚姻取消童養媳制度	(九)
西北解放軍訓令	(九)
晉察冀行委下令	(九)
晉察冀黨政軍最高機關聯合命令	(四)
論布爾塞維克的原則性	(六)
論對缺點的不調和性及布爾塞維克的嚴肅性	(一三)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

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任弼時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群眾運動，已經或正在徹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夠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面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列幾個問題。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為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住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亂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綏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說：全蔡家崖行政村（缺舍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點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零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舍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點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

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要少些。

與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集中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中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實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敵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與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為以下幾種：

(一) 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人者，錯算了十五戶。

(二) 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輕微者，錯算了五戶。

(三) 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鋪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

(四) 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為兒子，自己勞動為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五) 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雇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雇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

(六) 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

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

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有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僱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爲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量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錯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着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的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據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

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

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區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

（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收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
（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雇傭勞動的，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收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

（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

（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自己勞動，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

（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雇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成雇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癯、疾，喪失了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種，僅够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為地主或富農。此外還有一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本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

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為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雇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為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為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為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為地主或富農者，即原來長年辛苦勤勞積累致富者，就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為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為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為中農、貧農、或僱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為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

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為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為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者入伍滿兩年，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為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屬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為他們的土地財產（富農的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入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正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為妥。至於參加擔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線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僱農為骨幹，滿足貧僱農要求，並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大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年）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為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僱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失敗。

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澈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僱農學習的。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僱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進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却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為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為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為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裡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裡，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

決定，因為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鬥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誤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必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在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介石、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些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平分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那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

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懂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的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面還要縮小些。在那裡，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份子，依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群眾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為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盡可能退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辦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受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會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數，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機構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團（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施行。而且開會時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的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前線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

對不能因為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過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對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的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人都知道，應當在報紙上發表。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緻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眾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急性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至三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

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上就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那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也不要鑽在搞地財裏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礙群眾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分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助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够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求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夠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鬥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鬥，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對富農一律用掃地出門的辦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鬥。首先對富農與對地主的鬥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爲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農之間的階級，在沒有其他更好的發展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的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能引起中農

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

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得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鬥，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需分給一部份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為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為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是在民主政府幫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的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於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民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够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分散。這些政策不僅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